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批准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1）。

(二) 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

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王苏先生已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 1 号华能紫金睿谷 1 号楼五楼），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专责，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资产一处主管、资产评估管理处副处长、资本市场管理处处长，现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

李晓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